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被告 黃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經伊分別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各1張（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）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依約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）暨違約金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遵期繳款，系爭信用卡契約業於113年12月15日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被告於113年

01 12月24日、114年4月10日還款抵充餘欠本息後，截至114年4
02 月10日止，被告仍積欠消費款60,882元及自斯時起算之遲延
03 利息未付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04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6 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、信用
08 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
09 滯納利息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，及計算書為
10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
11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15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6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8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19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30 書 記 官 許弘杰

